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综〔2024〕8号

渝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HA-2023-06-1

二、项目名称：2023年渝水区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浙江有美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金三路36号

被投诉人1：新余市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站前西路121号

被投诉人2：江西华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人民北路313号（原中小企业局4楼）

四、基本情况

（一）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华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新余市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授权委托，对2023年渝水区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采购项目（第二次）（下称“本项目”）开展公开招标。2024年2月28日，在《江西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4年6月8日，投诉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2024年6月14日，投诉人对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通过电子邮箱向我局发送投诉函扫描件，经我局通知补正投诉人于2024年6月28日向我局邮寄提交书面投诉书及副本。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电动卷帘门垃圾房技术参数所设定的数值没有部分正负偏差，明显不符合法律规定，参数设定未量化及细化，且镀锌管达到195也没有设定正负值。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构成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三、技术要求”6显示屏，要求寿命>10万小时及无故障时间>1万小时，属于违法条款，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构成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3：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技术部分中关于垃圾房（亭）钢结构主体耐热性试验、耐水性试验、耐候性试验、温度变化试验、恒定湿热试验以及交变湿热试验的评审因素其他所有内容不变，仅将不同试验时间作为得分梯度标准，显然是为某企业检测报告量身定做，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属于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构成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 4：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技术部分中关于垃圾房（亭）钢结构主体性能⑦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肥皂液试验以及⑧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清洗剂试验两项检测内容属于重复评审，构成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应予以合并或删除其中之一。

投诉事项 5：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技术部分中关于垃圾房、四桶/五桶/七桶垃圾亭 3、“金属雕花板”原材料性能检测要求已包含 4、“膨胀螺丝”配件性能检测，属于重复提供检测报告，构成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应予删除“膨胀螺丝”性能检测评分项。

投诉事项 6：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技术部分中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近 3 年内（开标之日前 3 年）出具的合法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完整编号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未提供或上传报告与原件不一致，均不得分。对检测报告设置年限要求，构成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请求：对投诉事项所涉违法条款全部取消，对评分条款进行调整。

（三）被投诉人 1、2 称：

关于投诉事项：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完成了开标。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一条之规定：“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综上，浙江有美工贸有限公司的投诉无效。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被投诉人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并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以及 2024 年 4 月 2 日三次发布补遗文件，本项目经 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2 日以及 2024 年 5 月 23 日三次发布延期公告，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完成了项目开标。另，投诉人曾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就本次投诉中的第 1 至 5 项投诉事项向被投诉人 2 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2 于当日作出质疑答复，其后投诉人并未就该次质疑提起投诉。

关于投诉事项：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及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的规定。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最后一次发布补遗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改并同日发布公告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开标，投诉人曾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就本次投诉中的第 1 至 5 项投诉事项向被投诉人 2 提出质疑，其质疑事项均围绕 2024 年 4 月 2 日发布补遗文件修改后的项目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可确认投诉人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前已获取本项目最新招标文件，其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已超出法定质疑期限。故，本案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案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渝水区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2 日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印发